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23〕31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 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新经济委、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和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新经济〔2023〕1号），帮助企业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根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围绕超算智算加快算力

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办〔2023〕21号)相关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度算力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7日。(申报主体需登录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18日至8月27日24: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申报事项

(一) 持续提升超算适配性

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基于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技术框架开发通用适配产品，根据使用量与频次综合排名，分级分类给予排名前10的单位最高100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对外已研发与超算算力适配的软硬件适配产品，且使用量与频次所产生的收入综合排名前10。

(3) 申报主体开展适配产品开发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4)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

录。

2. 支持标准

前 10 名共分为四档（第 1 名、2~3 名、4~6 名、7~10 名），分别给予 10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

3. 申报材料

（1）超算适配开发奖励项目申报表；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服务企业的清单，超算中心服务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项目排名证明资料（由超算中心出具，包括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时间范围内使用量和频次产生收入等核心内容）；

（5）项目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6）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加快云计算中心提档升级

开展云计算中心优化行动，推动以存储为主的“老旧”数据中心向以存算为核心的云计算中心提档升级，推动“小散”数据中心融合、迁移至新型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节能和智能化运维，提升大规模数据“云端”分析处理能力。对于改造升级完成后计算功能占比大于 70%且机架数不低于 1000 架、PUE 低于 1.25 的

云计算中心，按照每个机架最高 1000 元，给予总额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改造升级完成后云计算中心计算功能占比大于 70%且机架数不低于 1000 架、PUE 低于 1.25。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项目结项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支持标准

按照平均每个在用物理机架改造成本的 50%，给予单个在用物理机架最高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改造补贴。

3. 申报材料

(1) 云计算中心改造升级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云计算中心改造升级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 项目专项财务报表（包含上一年度该项目实际投资额、截至上一年年底计算功能占比、平均机架数改造成本等核心内容）；

(5)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6)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鼓励算力服务国家战略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能源管理、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鼓励超算中心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等创新平台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使用超算算力,按照落地项目算力成本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项目使用超算算力资源,且建设投资单位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所在的主要承接单位。

(3)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申报项目建设时间范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支持标准

按照落地项目算力成本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 申报材料

(1)超算算力成本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投资单位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科教基础设施、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所在的主要承接单位的证明材料;

(4) 项目使用超算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由超算中心出具,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5) 项目情况报告(包含项目背景、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成效等);

(6) 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 推进算力赋能产业发展

鼓励本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参与承接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等,对于申报成功的项目牵头企业或机构,分别按照算力成本30%申领总额不超过300万元、150万元的“算力券”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承接了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重大产业化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申报项目建设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支持标准

对于申报成功的项目牵头企业或机构，分别按照该项目算力成本的 30% 申领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国家级）、150 万元（省级）的“算力券”奖励。

3. 申报材料

(1) 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算力成本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承接国家省级重大项目证明材料（如批复文件等）；

(4) 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5) 项目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功能成效等）；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 加大算力人才招引力度

加大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含外籍院士）、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含图灵奖、吴文俊奖、何梁何利奖、戈登贝尔奖等）、国家人才计划（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

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招引力度,人才及其团队根据算力使用成本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人才为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含外籍院士)、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含图灵奖、吴文俊奖、何梁何利奖、戈登贝尔奖等)、国家人才计划(教育部长江、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委杰青、优青、海外优青项目等人才)入选者,社保缴纳或税收缴纳在成都并连续6个月以上。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申报项目建设时间范围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

2. 支持标准

对于落地成都的人才及其团队,根据其项目使用超算、智算的算力使用成本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 申报材料

(1) 高层次人才算力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才户籍或社保关系证明(复印件);

(3) 社保或税收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证明材料;

(4) 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或国家人才计划项目立项证明等

材料；

(5) 项目使用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算力服务的证明材料（由智算、超算中心出具，如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6) 项目报告（包含项目背景、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7) 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8)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 加快 AI 大模型建设

鼓励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网络安全、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算力中心孵化原创 AI 大模型，对于参数量不低于千亿、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的 AI 大模型，前 3 年给予大模型建设方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算力成本补贴，并授予“城市数据合伙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享受安全生产、信用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保就业等公共数据集支持。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 申报主体需联合国家超算成都中心、成都智算中心孵化原创 AI 大模型。

(3) AI 大模型需建立适配场景需求的模型体系，在不同任务和模态上都能有良好且稳定的性能表现，提供全流程支持应用

落地的工具和方法，建设激发创新的开放生态。

(4) AI 大模型落地的 5 个应用场景必须在申报时已完成建设、验收，投入运营且落地在成都，具有创新性、公共性、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形成完整行业解决方案。

(5)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6) 申报项目建设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支持标准

前 3 年给予大模型建设项目算力使用成本的 50%，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的算力成本补贴。

3. 申报材料

(1) AI 大模型建设算力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AI 大模型情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如下内容：

①项目建设时间；

②AI 大模型简介（包含不限于参数、性能、模型复杂度等专业技术指标，以及同类大模型竞品分析情况）；

③AI 大模型实施目标、内容、实际总投资、技术方案、算力训练有关情况；

④AI 大模型应用场景案例印证材料（不低于 5 个）；

⑤经济效益：节省成本、示范推广收入和提高效率的情况。

（4）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大模型建设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应用场景照片。

（6）已获得荣誉的印证材料。

（7）联合超算、智算算力中心孵化原创 AI 大模型的有关证明材料（由智算、超算中心出具，如合同、协议、契约文件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8）项目算力成本相关银行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9）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探索建设算力调度平台

探索构建区域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实现“市内-都市圈-成渝”算力资源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建立成渝与其他国家枢纽节点间的算力资源匹配对接和交易机制。支持头部企业依托省市算力资源建设算力调度平台，推动算力中心互联组网，提升算力使用率，对于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的，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具有主体资格、具备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

（2）申报主体建设的算力调度平台能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并已有算力调度案例。

(3) 申报主体三年内无犯罪、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

(4) 申报项目建设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支持标准

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

(1) 算力调度平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表；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算力调度平台建设投资额等佐证材料（包含上一年度该项目实际投资额，实现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数据交互和算力调度等核心内容）；

(4) 项目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成效等）；

(5) 申报主体年度财务报表；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 请各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请各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认真对照成经信办〔2023〕21 号，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开展申报材料真实

性审查，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24:00 前登录系统（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出具审核意见。

四、政策咨询

（一）政策发布

本申报通知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网站发布，相关政策可登录下载（<http://cdjx.chengdu.gov.cn/>）。

（二）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人工智能产业处，028-61884590

国家超算成都中心，18200435655

成都智算中心，13881772713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